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在2012年7月2日的来文中，牙买加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 保护国名工作计划的职责范围草案

为了推动 SCT 先前要求开展的有关国名的工作(载于文件 SCT/24/6 和文件 SCT/25/4)，并为了落实关于保护国名的工作计划，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开展下列活动：

### 第一阶段

- (1) 秘书处应就国名的合法和非法使用情况以及现有的国名保护措施编写一项实证审查，同时酌情顾及关于保护和使用权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问卷答复(SCT/24/6)，并就此类使用对于国家品牌营销举措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开展评估。
  - I. 审查应包括对各成员国商标注册机构的一次全面的数据库检索和审查，特别要以包含国名的商标为重点，还应包括对采用国名作为商标或商标元素的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在线调查，以及任何来自成员国的通知。
  - II. 审查应分析发生此类合法和非法使用的行业，并评估任何滥用对于将国名合法用作商标或商标元素的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市场准入机会的影响。
  - III. 审查还应分析合法和非法地将国名用作商标或商标元素对国家品牌营销战略和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的影响。
- (2) 秘书处或其任命的独立顾问应开展有关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保护国名的合法使用的现行立法规定和实践的研究，以及有关落实此类规定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研究。
  - I. 除任何现有的或即将出台的法律之外，这项研究还应利用各 WIPO 成员国的国家和区域司法管辖区内能够提供的有关国名使用主题的现有法学资料，特别是司法判决、司法复核和任何其他法律实践来源。
  - II. 除了纳入各成员国在这些领域相关经验的案例研究之外，本研究的结果还应汇集现有的参考性法律和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指南，进而汇编为一部大全或参考文件。

### 落实工作计划的时间表

第一阶段的成果应提交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 附件和文件完 ]